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21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

受安置人 N-114001 (姓名及年籍詳卷)

受安置人之母N-114001A (姓名及年籍詳卷)

法定代理人 N-114001B (姓名及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N-114001自民國115年2月13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於民國113年8月26日接獲通報，受安置人之母N-114001A年僅13歲且懷有身孕，後續於同年00月00日生下受安置人N-114001。社工向N-114001A及其家屬說明相關服務內容與評估家庭親職照顧功能，經查N-114001生父未認領，N-114001A無實際照顧年幼子女經驗，其與N-114001B及N-114001之外曾祖母均表示無力照顧並希冀能出養，於114年2月10日聲請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將N-114001緊急安置，並獲本院114年度護字第332號民事裁定延長安置三個月至115年2月13日止。

(二)N-114001年幼無自我保護能力，案家無法提供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且同意出養，N-114001已不適合返家，經聲請人轉介出養單位媒合，已於114年4月28日正式進入收養家庭試養。聲請人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聲請裁定延長安置三個月，以維護兒少權益。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

01 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2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
03 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
04 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
05 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
06 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主管機關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07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08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09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10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兒童少年保護案
12 件真實姓名對照表、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
13 報告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332號民事裁定影本為憑，堪信
14 為真實。準此，本件聲請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
15 裁定如主文所示。

1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7 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19 家事法庭 法官 施錫揮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22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23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25 書記官 林嘉賢